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8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1 偵 15083 字第 40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永昇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08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永昇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高志程 決行

